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残联关于转发《做好全省残联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残联、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安徽省残联《关于做好全省残联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残联办〔2021〕1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文件

皖残联办〔2021〕15号

关于做好全省残联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

各市残联，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近期，我省合肥市、六安市相继确诊多例新冠肺炎本土病例，同时国际疫情防控形势存在不确定性。为进一步做好全省残疾人群体防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警觉，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意识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绷紧思想之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强化忧患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增强落实防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把疫情防控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实抓到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切实打好应急应对和

常态化疫情防控这场硬仗，不可掉以轻心，更不可侥幸过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突出重点，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措施

1. 适度从严从紧做好会议培训防疫等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大型会议活动培训等规范化约束性管理，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认真落实“一责两案”，即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防聚集性疫情。

2. 稳妥有序推进残联服务对象疫苗接种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协调所在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对当地康复、教育、托养等残联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和入住全员，按照“应接尽接、梯次推进、突出重点、保障安全”原则，引导符合疫苗接种条件的残疾人及时接种疫苗。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残联服务对象疫苗接种工作。

3. 加强重点机构和重点地区群防群控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服务机构、服务场所和人员的排查防控，积极做好应急预案，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合肥、六安两地残联部门要迅速展开相关工作，全力做好辖区内残疾人相对集中的城乡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就业等服务机构及残疾人之家（工作站）等重点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测温、扫码、戴口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切实提高自身防护意识，落实个人防护措施。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适时对部分残联服务机构

实施全封闭管理，落实非必要不探视制度，确需探视的，必须凭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行探视，待调整为低风险后自然恢复。

三、做好宣传，进一步引导科学防控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残疾人的安全摆在重要位置，各级残联干部深刻认识疫情的复杂性、反复性、长期性，清醒认识疫情防控“常态化”并不等于“正常化”，“低风险”绝不等于“零风险”。要充分运用多媒体，多形式宣传《重大传染病疫情残疾人防护指南（试行）》，让残疾人了解掌握科学防控知识，做好风险提示，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强化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加强心理疏导，做好正确引导，不信谣、不传谣，避免不必要的焦虑和恐慌，保障全省残联系统安全稳定。

